

# 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

## ᠡᠵᠢᠨᠠᠭᠢᠨ ᠰᠤ᠋ᠰᠢᠨ ᠰᠤ᠋ᠰᠢᠨ ᠰᠤ᠋ᠰᠢᠨ ᠰᠤ᠋ᠰᠢᠨ

额水发〔2024〕79号

签发人：早青

### 额济纳旗水务局 关于按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延续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取用水户：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7月24日，我局对内蒙古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中我旗所有取用水单位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进行核查，梳理出2024年内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满的所有取用水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上述单位如需继续取用水，请及时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按规定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取水延续申请。逾期未

提交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仍继续取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对违法取水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附件 1：2024 年内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到期的取用水户名单

附件 2：相关法律法规摘选

联系人：阿拉腾其其格      联系电话：0483-6525452

